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624號

原　　告　魏蕙珈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耀輝
訴訟代理人　黃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21日嘉監義裁字第76-ZVVB9182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5日17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車主為冠福拖吊有限公司），於國道1號南向318.6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時，因系爭車輛拖板所載運之事故車輛BXH-988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脫落而肇事，經員警到場處理後，認原告有「所載貨物掉落(高、快速公路)」之違規，依肇事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等規定，於114年11月21日開立嘉監義裁字第76-ZVVB9182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2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處分裁決書處罰主文欄關於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業經

被告職權撤銷，依行政訴訟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依法視為撤回起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因一時疏忽致未將拖救之事故車輛綑紮牢固，致車輛起駛後遭拖救之事故車輛滑動(並未脫落或掉落路面)，而員警原先依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7款開單，本人並無異議，但不知何故，變更為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二者罰鍰金額、行為態樣均不同，本件應論以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7款始為妥適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本案經原舉發單位函復略以：旨揭車輛於114年6月15日17時19分在國道1號南向318.6公里之內側車道拖吊事故車輛BXH-9889號車，於起駛離開時，該BXH-9889號車忽然脫落致車輛受損而肇事，經員警處理後，依違反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掣單舉發。旨揭違規舉發通知單所載違規事實原為「裝載貨物掉落事故車輛(高、快速公路)(載運事故車輛滑落致肇事)」，更正為「載運事故車輛不慎致該車脫落而肇事」，應到案日期延至為「114年12月5日前」（如原處分卷宗第4-8頁）。次查原告所述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7款法條內容與本案「載運事故車輛不慎致該車脫落而肇事」違規態樣顯有不同，本所檢視採證影片後，以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與事實相符。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⑴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⑵第30條第1項第2款：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

落或氣味惡臭。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在高、快速公路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處罰鍰12,000元，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1項第2款：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88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二、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車廂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㈡查本件經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內容如下：

一、檔案名稱：(警方提供之完整影片)行車影像_BXH-9889

（影片全長：5 分6 秒）

時間：2025/06/15　17：16：40 — 17：21：46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車輛掛在拖車上面，拖車警示燈閃爍且可聽見警示聲響起，於17：16：46拖車開啟緩慢向右側之中線車道移動(車輛前後晃動)，於17：16：56可聽見車輛扣扣的聲音，車輛明顯向後滑動，拖車持續向中線車道前方行駛，於17：17：11拖車越過前方一輛拖車後，向左變換車道駛回內側車道，於17：17：14拖車停駛，駕駛及副駕駛座人員下車，於17：17：24拖車警示聲關閉，警示燈仍持續閃爍，於17：19：22拖車上車輛明顯晃動，可聽見扣的一聲，於17：19：36可見拖車上的車輛慢慢向後滑動，於17：19：44車輛滑落發生碰撞的聲音，車輛前輪碰撞路面產生晃動，持續向後滑動，於17：19：48車輛煞停，1男2女檢查車輛前方並拍照，於17：20：12拖車降低後面承載車輛之拖板，於17：20：45 — 17：20：53車輛駛上拖板，拖車將拖板向車頭靠緊，於17：20：59警示聲音再次響起，於17：21：18拖車將拖板靠緊。（影片結束）

二、檔案名稱：原告提供之影像(影片全長：20秒；未顯示日期、時間)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車輛掛在拖車上面，拖車警示燈閃爍且可聽見警示聲響起，拖車向右側中線車道行駛（車輛內有講話聲音），可聽見車輛扣扣的聲音，車輛明顯向後滑動，拖車持續向中線車道前方行駛，拖車越過前方一輛拖車後，向左變換車道駛回內側車道，已無拖車警示聲，警示燈仍持續閃爍，拖車上的車輛慢慢向後滑動，車輛滑落發生碰撞的聲音，車輛前輪碰撞路面產生晃動。（影片結束）

此有勘驗筆錄附卷足憑（本院卷第63-64頁）。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地點載運系爭A車時，因未將該車捆紮牢固，致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向前行駛時，系爭A車隨即向後脫落進而掉落碰撞地面，造成系爭A車受有損害，原告身為汽車駕駛人，本應注意不得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規定，其於出發前或行駛途中亦應隨時注意所載運之貨物是否綑綁牢固、穩妥，是以，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所載運之系爭A車因脫落而掉落碰撞地面，明顯有疏未將系爭A車綑綁牢固、穩妥之情，確有「所載貨物掉落(高、快速公路)」之違規事實，堪可認定。

㈢至原告主張事故車輛滑動並未脫落或掉落路面，應論以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7款云云，惟原告所述顯與上開勘驗結果不符，自無可採。又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其處罰之要件係以載運貨物不穩妥，行駛顯有危險者，即足當之，亦即祇須有發生危險之虞，並不以實際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且汽車裝載貨物穩妥之規定乃在確保行車安全，是否穩妥、有無掉落之虞，本應由一般經驗客觀判斷，而非由行為人主觀臆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交字第729號判決參照）。另參以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立法意旨係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為主要考量，保障用路人行車免受不當干擾，舉凡非屬人客，亦非車輛本體之機件設備或附著物而

為汽車所裝載之物件，即屬貨物，自無以一定經濟價值及使用目的之物品為限，且就車輛行進間，自車身載運空間所脫離遺落之任何物件，如有滲漏、飛散、掉落等情事，而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風險自應由車輛駕駛人承擔，並賦予駕駛人行車期間應有避免危害交通安全之注意義務，藉以達成有效維護交通秩序及保障交通安全之目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交字第2521號判決參照）。由此可知，本件原告違規之行為態樣係違反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同條項第7款不符，是其上開主張，顯有誤解。

六、綜上所述，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有「所載貨物掉落(高、快速公路)」之違規事實，要屬明確，被告以原處分為裁罰，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法　官　蔡牧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郭孟豪